

白 钢 主编

第二卷 先 秦

王宇信 杨升南 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人 大 出 版 社

白钢主编

第二卷 先秦

国防大学 2 063 6299 7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王宇信 杨升南著

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10卷)，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由白钢主编。本卷是全书的第二卷，撰写的是先秦时期的政治制度，约请王宇信、杨升南教授分撰。其中第一、二、四章，由王宇信执笔；第三、五、六章，由杨升南执笔。

本书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总体结构的设计，旨在突出对历代中央决策体制及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并以此为轴心，铺陈各单项政治制度，力求能比较贴近政治学的规范，同时，要求在充分发挥各执笔专家的学术优势和广泛参考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开拓，争取在高起点上推进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本卷的时间跨度长，包括原始社会、夏、商、西周、春秋、战国6个历史时期。就国体而言，从文明的起源讲到奴隶制国家和早期封建制国家；就政体而言，既交代了氏族民主制的组织形态，又着重论述了奴隶制政权和早期封建政权的组织形式、结构形式和治理形式。由于王、杨二位作者都是治先秦史的专家，既精通考古资料和甲骨文、金文资料，又熟谙文献资料和前人及当代人的研究成果，所以，他们下笔成章，驾轻就熟。

本卷的重点之一，是通过对文明的起源和国家的形成钩沉索隐，阐明了国家的本质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辩证的统一。在原始社会末期，为适应争夺生存空间、掠夺财富的需要而实行的军事民主制部落联盟，取代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组织。氏族公社组织的单一的

◎ 小说研究

社会性的公共权力，在部落联盟时期逐渐转向与民众相对立，加进了阶级性的内容，从而形成了一种集阶级性与社会性于一身的新的公共权力，这就是国家历史的起点。因此，部落联盟是国家的雏形，而部落联盟的管理机构，则是国家产生的前提。恩格斯曾经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这就是说，国家的社会性，既是国家阶级性所赖以实现的条件，又是国家权力发展连续性的标志。过去，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理论界对于国家本质的理解出现了偏颇，人们片面地强调了国家的镇压职能和专政作用，而忽视甚至抹煞国家的社会性职能，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本卷的重点之二，是通过对夏、商、周王权形态及发展阶段的论述，删繁就简地阐明古代中国君主制的国家形式和特点。“王”者，摄也；以武力得天下者，谓之“王”。早期国家的“王”，是从原始社会末期以军事民主制为传统的部落联盟酋领演变而来的。汉人盖宽饶奏封事，曾引《韩氏易传》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传子，官以传贤”^②。这里所说的“五帝”，诸书记载不一。《礼记·月令》以伏羲、神农、黄帝、少皞、颛顼为五帝；《世本》、《大戴礼》和《史记》以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然而，不管“五帝”到底具体指的是哪几个人，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们都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华夏族部落联盟的酋领。起初实行“选贤与能”的民主选举办法产生酋领，于是有“禅让”的佳话。后来由于“僭取”势力的增强，并对酋领的地位构成威胁的时候，原始王权便向世袭继承王位的方向转化，早期王权日益得以巩固。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9页。

② 《汉书》卷77《盖宽饶传》。

为早期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除了继续执掌部落联盟酋领的军事权、祭祀权、裁判权以外，又逐步获得了行政管理权、委任官吏权、财务权、外交权等。但是，由于早期国家的国家机构不健全，缺少强大而有管理手段的官僚系统，只有部落兵而非常备军，税收也没有制度化，奴隶制度不发达等原因，造成了早期王权因缺乏稳固的阶级基础和强大的财政基础，而在激烈的社会变动中发生转移或嬗变。因此，还不能像后世帝王那样独断专行。

所谓“三王”，指的是夏、商、周三代。“三王家天下”，是说夏、商、周的王权确立了家族垄断的原则。夏启是“家以传子”的王位世袭制的始作俑者。但是，王权世袭制原则，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才得以巩固。家族垄断王权，导致王权涂上浓厚的宗法血缘关系的油彩，宗法制度被确认，宗族组织得以发展。甲骨文中记录的“王族”、“子族”、“多子族”之类，活跃于政治舞台的各个角落，表明宗族组织已成为商朝的社会基础。而西周的王权，则是奠基于大规模封诸侯、建同姓之上的。通过严密的宗法制度，确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① 的嫡长子继承制，实现宗统与君统的合二而一，以加强周天子天下共主的地位，从而使西周王朝成为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

宗统与君统相结合，使西周王权发展成古代中国最发达的王权形态，它包含了专制主义的基本原则。然而，这种建立在宗法分封制基础之上的王权，又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宗统与君统合一，大宗对小宗、天子对诸侯的统率关系表现为宗君的专制主义；另一方面，依照宗法分封制的原则，诸侯国君、卿大夫的小宗地位又是相对的。对上，他们是小宗，但在其封国或采邑内，他们又是大宗。这种

^① 《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

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政治上又有一种排它性。当他们羽翼丰满，势力强大起来之后，对上就不那么服从了，往往各自为政，造成王权的分散和下移。春秋时代，王室衰微和大国争霸局面的出现，就是建立在宗法分封制基础之上的王权二重性的直接结果。到了战国时代，在井田制和宗法制度废墟上兴起的地主阶级，用郡县制代替了分封制，同时，批判继承了西周宗法制度的某些基本原则，终于演化出一种新型的专制主义王权，并作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载入史册。

本卷的重点之三，是溯本求源，揭示了此后曾在中国历史上实行过几千年的传统政治制度的诸多原始形态。特别是西周以来的嫡长子王位继承制、官寝、礼仪、朝仪制度，官吏的选拔、爵禄、考绩、致仕制度，以及行政、司法、监察、军事、教育等制度，都成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源头，而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总之，本卷写出了先秦政治制度的特色，创造性地体现了我们的编纂意图。本卷初稿完成后，主编对全卷作了统一修订。

叶维钧、张昌东先生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学术组织工作。人民出版社张秀平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著名书法家、学者启功教授于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题签。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并为之作出贡献的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依靠不同学科的专家的学术专长，偕同从事跨学科的课题研究，我们还缺乏经验。本书本卷若有参考未备、论证不当或其它缺陷，还望学术界的师友们及广大读者匡正。

白 钢

1992年11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	(1)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及其原始民主制	(3)
一 早期人类的原始群和氏族制度的产生	(3)
二 母系氏族公社的基本结构	(6)
三 母系氏族的民主制	(14)
四 母系家族与萌生中的贫富差别	(20)
第二节 父权制的确立和父系氏族公社组织	(27)
一 私有财产的产生和父权制的确立	(27)
二 父系氏族公社的基本结构	(31)
第三节 军事民主制的组织形式与职能	(37)
一 军事民主制的组织——部落联盟	(37)
二 部落联盟的结构与职能	(44)
三 部落联盟内“僭取”联盟首领职位的斗争	(52)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人材选拔	(54)
一 原始群居公社与创造发明型人材	(54)
二 氏族社会的“贤者”、“能者”型人材	(58)
三 军事民主制时期与军事统帅型人材	(62)
第五节 阶级和国家的产生	(66)
一 战争的暴力是奴隶制诞生的催生婆	(66)
二 社会分工及其分裂为阶级	(73)
三 部落联盟机关“公共权力”的阶级性与早期国家的形成	(79)

第六节 古文献中生殖崇拜的遗迹和从遗迹中 发掘出来的原始社会史影	(89)
一 《史记》鲧禹失统引起的思考	(90)
二 鲧禹出台的宏观场景	(93)
三 宏观上的“鲧时期”和“禹时期”	(96)
四 鲧禹——“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 时刻	(102)
第二章 夏王朝的政治制度	(106)
第一节 夏王朝社会政治的演进	(107)
一 夏王朝初期巩固王位世袭制的斗争	(107)
二 夏王朝的阶级关系和夏王朝的灭亡	(112)
三 关于夏文化的探索	(118)
第二节 夏王朝的王权和行政体制	(123)
一 夏王朝的王权	(124)
二 夏王朝的中央朝廷官吏	(132)
三 夏王朝的地方侯、伯及其对中央王朝 应尽的义务	(136)
第三节 夏王朝的军事制度	(144)
一 夏王朝的军权和领军将佐	(144)
二 夏王朝军队的原始性	(147)
三 夏王朝战时族军的兵种和训练	(151)
第四节 夏王朝的贡纳、刑罚与教育制度	(153)
一 夏王朝的贡纳制度	(153)
二 夏王朝的刑罚	(157)
三 夏王朝的教育	(159)
第五节 夏王朝政治制度的实质与历史地位	(160)
一 夏王朝政治制度的实质及其影响	(160)
二 夏王朝在世界文明史上的地位	(164)

第三章 商朝的政治制度	(167)
第一节 商朝社会政治的演进	(167)
一 商朝的建立	(167)
二 商朝的巩固与发展	(169)
三 商朝的疆域	(176)
四 商朝的人口	(180)
五 商朝的经济	(182)
第二节 阶级结构和社会组织	(184)
一 奴隶主贵族阶级	(184)
二 自由平民阶级	(187)
三 奴隶阶级	(191)
四 贵族的族组织	(197)
五 邑人的公社组织	(198)
第三节 商朝的王权	(202)
一 商朝王权的独尊	(203)
二 王权与神权的结合	(210)
三 大臣会议和民众会议	(214)
四 王位的继承制度	(217)
第四节 商朝的职官制度	(221)
一 内服职官的构成	(222)
二 殷边侯甸——商朝的外服职官	(235)
第五节 商朝的军事制度	(240)
一 商朝的武装力量种类	(241)
二 商朝军队的领导和指挥系统	(243)
三 商朝军队的编制	(245)
四 商朝军队的兵种	(248)
五 士卒的来源	(250)
第六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252)
一 商朝的法典——汤刑	(252)
二 商朝法律的特点——神判神罚	(254)

三 商朝法律的内容	(257)
四 商朝刑罚的种类	(260)
五 商朝的军法	(266)
第七节 商朝的财政制度	(267)
一 商朝国家财政收入之一——国家（或王室）	
直接经营的产业	(268)
二 商朝国家财政收入之二——贡纳	(275)
三 商朝的财政支出	(280)
第八节 商朝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285)
一 商朝政治制度的利弊	(285)
二 与同期世界上各国政治制度的比较	(288)
第四章 西周王朝的政治制度	(294)
第一节 西周王朝社会政治的演进	(295)
一 周族早期国家的形成	(295)
二 奴隶制的鼎盛与封建因素的孕育	(300)
三 西周王朝的灭亡	(308)
第二节 西周王朝的分封与宗法制度	(311)
一 周初的大规模封诸侯建同姓	(311)
二 严密的宗法制度	(316)
第三节 西周的王权与中央决策系统	(319)
一 西周的王权	(319)
二 西周王朝重大决策的制定和贯彻	(325)
第四节 西周王朝的中央行政体制及其运作	
.....	(330)
一 百官之首的“三公”	(331)
二 西周王朝的“内服”官僚行政机构	(334)
第五节 西周王朝外服诸侯的行政体制	(348)
一 中央王朝对“外服”诸侯控制的加强	(348)
二 四方诸侯对西周王朝承担的义务	(352)

三 地方诸侯的日渐坐大及西周中央王朝与地方 诸侯的矛盾	(355)
第六节 西周王朝的军事制度	(359)
一 西周王朝军队的指挥系统	(359)
二 西周王朝军队的组成和兵种	(360)
三 西周军队的编制与训练	(365)
第七节 西周王朝的刑罚制度	(368)
第八节 西周王朝的教育和人事管理制度	(376)
第九节 西周王朝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382)
第五章 春秋时期的政治制度	(385)
第一节 春秋时期社会政治的演进	(385)
一 周王室的衰微	(386)
二 春秋时期的列国形势	(389)
三 争夺霸权的政治斗争	(391)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国君制度和君权	(394)
一 春秋时期的国君制度	(394)
二 春秋时期的君权	(399)
三 对君权的限制	(406)
第三节 朝议制度和决策方式	(411)
一 列国的官寝制度和朝议地点	(411)
二 三朝制度和决策方式	(414)
三 左右国政决策的其它因素	(420)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职官制度	(422)
一 中央政权职官	(422)
二 国君近身职官	(428)
三 地方政权职官	(432)
四 贵族家臣	(435)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军事制度	(437)
一 各国军队的规模	(437)

二 兵役制度	(441)
三 兵种	(442)
四 武装力量体制	(447)
第六节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450)
一 法律的制订	(450)
二 法典的内容	(452)
三 成文法的公布	(454)
四 司法制度	(457)
五 刑罚的特点及其种类	(459)
第七节 春秋时期的财政制度	(465)
一 春秋时期税制的变革	(465)
二 春秋时期各国的赋制	(473)
三 春秋时期的贡制	(475)
四 国家经营的手工业和控制的自然资源	(478)
第八节 春秋时期的人事管理制度	(480)
一 职官的选拔制度	(481)
二 职官的爵禄制度	(485)
三 官吏的考核制度	(490)
四 官吏的致仕制度	(492)
五 对户口的管理和民众的教育	(494)
第九节 春秋时期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498)
一 春秋时期政治制度的特点	(498)
二 与同期世界各国政治制度的比较	(501)
第六章 战国时期的政治制度	(506)
第一节 战国时期社会政治的演进	(506)
一 战国名称的来历与年代	(506)
二 战国时期的形成和列国疆域	(507)
三 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运动	(510)
四 各国间的兼并战争与合纵、连横运动	(512)
五 战国时期的阶级结构	(514)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国君制度、王权和决策方式	(517)
一 战国时期的国君制度	(517)
二 战国时期的王权	(522)
三 列国加强王权的措施	(524)
四 战国时期的决策方式	(527)
第三节 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	(531)
一 中央行政体制	(531)
二 地方行政体制	(540)
三 封君制度	(547)
第四节 司法与监察制度	(549)
一 成文法的颁布	(549)
二 刑罚的种类	(553)
三 司法制度	(557)
四 监察制度	(561)
第五节 战国时期的军事制度	(564)
一 职业军官的出现和国王的军权	(564)
二 军队的规模及编制	(567)
三 士兵的来源	(572)
四 军队的装备与给养	(575)
五 军队的奖惩制度	(578)
第六节 战国时期的财政制度	(582)
一 列国的财政方针	(582)
二 财政收入	(585)
三 货币政策	(592)
四 计与上计	(593)
第七节 战国时期的人事管理制度	(595)
一 官吏的选拔制度	(595)
二 官吏的爵制	(599)
三 官吏的俸禄制度	(602)

四	官吏的考核制度	(604)
五	对官吏的教育制度	(606)
第八节 战国时期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608)
一	战国时期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608)
二	与同时代世界其它各国的比较	(610)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

“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当社会上还没有阶级的时候，当人们还在奴隶制时代以前，在较为平等的原始条件下，在劳动生产率还非常低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时候，当原始人很难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来维持最简陋的原始生活的时候，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专门分化出来实行管理并统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特殊集团。只有当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第一种形式出现时，当奴隶制出现时，当某一阶级有可能专门从事最简单的农业劳动而生产出一些剩余物时，当这种剩余物对于奴隶维持最贫苦的生活并非绝对必需而由奴隶主攫为己有时，当奴隶主阶级的地位已经因此巩固起来时，为了使这种地位更加巩固，就必须有国家了”^①。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主要研究自公元前21世纪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建立以后，我国历代王朝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历代王朝政权机构的构成形式、运作机制等等。我国历史上一些王朝创立的不少制度，虽然已被历史所淘汰，但确有一些对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起了一定的作用，并为后世王朝所借鉴、继承，而且还对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但是，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

^① 列宁：《论国家》（1919年），《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这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我们中华民族也和世界上其它各民族一样，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阶段，这就是所谓的“大同”世界。《礼记·礼运》说：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在“大同”世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疾人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②。因此，认识原始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及其社会管理机构，研究原始氏族社会的“社会公仆”如何蜕变为“社会的主人”，对揭露国家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阶级压迫实质和国家的产生是很有必要的。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及其原始民主制

一 早期人类的原始群和氏族制度的产生

大约在 300 万年以前的第四纪早更新世、中更新世，早期直立人便开始出现在世界上。我国境内也有不少早期人类活动遗迹的发现。远在 170 万年以前的早更新世后一阶段，元谋人就已出现在我国西南边陲。而与元谋人时代相当的山西芮城西侯度文化遗址和河北阳原小长梁文化遗址，也发现了早期人类在我国北方黄河流域的活动遗迹；而中更新世的人类活动遗迹，也在北京周口店，陕西蓝田，山西匼河，河南南阳，湖北郧县、大冶石龙头，贵州黔西观音洞，安徽和县龙潭洞，辽宁营口金牛山等地发现。这一阶段人类过着原始群居生活，并已开始用火和制造较前一段有所进步的石器，他们生存的时代距今 200 万年到二三十万年以前。

在人类原始群居时期，由于生产力的低下，经常受到饥饿和死亡的威胁。他们在严酷的大自然里，“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围逐野兽和采集植物的种子或果实，到处游荡，过着非常困苦的生活。在原始群中生活的早期人类，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只有母系血统对松散的原始人群起某些凝聚作用。人类早期的原始群，群体成员间实行的是杂乱的性交关系，还没有形成婚姻和家庭。“这就是说，现在或较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9 页。